

上訴案件編號：712/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712/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

《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及第 8/96/M 號法律第 14 條（參見第 13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借貸罪，被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兩年九個月之實際徒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 (1) 在本卷宗內，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制度形式要件；

(2) 上訴人已不止一次向法院表明對其所犯罪行已有悔悟；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違規記錄；澳門監獄各份報告均給予正面評價，及同意給予上訴人假釋優惠；

(3) 根據上述之上訴人的個人檔案，其於本次罪行之前，沒有被處罰的記錄；

(4) 上訴人倘獲假釋，會於國內與妻子一同經營餐廳生意及與妻兒一同居住，這保證了上訴人在獲得假釋後，將會有著正當及穩定之職業及生活。

(5) 上述事宜，均能證實上訴人已作出了重返社會之準備；這正正就是我們刑事法律制度中假釋制度所希望達致的效果—重返社會。

(6) 被上訴之批示否決上訴人假釋聲請之理據中；沒有列舉相關證據以證實彼等之憂慮、又或足以證實上訴人不符合假釋法律制度之實質構成要件；

(7) 綜上所述，上訴人實質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構成要件，故應獲得假釋優惠。

(8) 但被上訴之批示未有全面及完整地考慮上述這些因素。

(9) 綜合上述內容，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

(10) 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11) 故上訴人認為，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及立法精神下，應宣告廢止被上訴的判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12) 就本上訴之司法援助方面；

(13) 上訴人現囚禁於澳門路環監獄，其現今並不能從事正常職業及獲得收入；故上訴人屬暫時居於澳門及經濟困難狀況。

(14) 為此，法院應宣告不論上訴人之上訴是否獲勝訴裁判，均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款 e) 項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就本上訴之官委辯護人職業代理費，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或支付。

請求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請求法院宣告如下：

(1) 接納本上訴；及

(2) 宣告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故被廢止；及

(3) 判處給予上訴人獲得假釋的優惠。

及

(4) 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款 e) 項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及

(5) 就本上訴之官委辯護人職業代理費，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或支付。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74 頁至 78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指出上訴人並非澳門居民，不應獲豁免司法費的司法援助。（見卷宗第 88 頁至 90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是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否決上訴假釋的裁判，當中是基於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的性質為主要考慮，認為其提前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的有效性及社會安寧。

上訴人實施的兩項犯罪被一併科處的刑期二年九個月，其三分之二刑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兩者均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均成立，應給予假釋。原審法官不給予假釋的決定違反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其 a 項及 b 項必須一併成立時，服刑人方可獲得假釋，易言之，a 項及 b 項任一不成立均不能批給假釋。

以下讓我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項的規定。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上文摘要轉錄有罪裁判中的獲證事實，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

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我們認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澳門是個主要以旅遊博彩業為主導的經濟體，上訴人是次被判罪的事實是向來澳娛樂場博彩的外地旅客進行高利貸活動，向其借款後監控其下注，至其完全輸掉借來款項後為了強迫其本人及其親友償還不合理利息的高利借貸，強迫被害人脫衣及將其禁錮，這等事實必然嚴重損害澳門在外的形象及完全可能嚇怕有意來澳旅遊及消閒博彩的外地旅客，因此，縱觀其行為的性質及影響，實難以令我們相信上訴人一旦獲提前釋放，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損害社群一般成員對法律有效性的認同和會否影響社會成員恢復因犯罪而對法律規範被動搖的信心。

上訴人所實施事實具有高度應受譴責性，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雖沒有違反獄規及有參與工作，但看不見有非常積極和足夠的人格上改變，以能降低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需要的刑量，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既無 b 項的前提不成立，必然導致上訴人不應獲得假釋的結論，故無須審查 a 項是否成立。

就上訴人請求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訴訟費用，本合議庭基於上訴人為非澳門居民故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否決其請求。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貳佰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